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加說明【111版】

一、筆試：

1. 單門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重考時該門得免考。
2. 筆試科目、佔分比例、考試時間、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1)每門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，總分 100 分。
 - (2)考試方式：關書、開書考試科目，由各學程決定、公告。

學程別	考試科目	佔分比例及注意事項
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	共 5 科。ICDA 的基本科目自選 2 科以及本院所有學程必選修課程 3 科。	五科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資格考
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	共 5 科。DMHI 必修課自選至少 2 科以及本院所有學程必選修課程 3 科(DMHI 至少選 1 科)。	五科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資格考
奈米工程與科學	共 4 科。NENS 必修課自選至少 1 科以及本院所有學程必選修課程 3 科。	四科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資格考

二、抵免筆試：

需事前申請，由各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討論後做成推薦，交付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抵免。

1. 以修課抵免筆試：

各學程修課抵免之課程，需為 5 年內修習之課程，抵免門數與修課成績由各學程決議。
2. 以論文發表抵免筆試：
 - (1)論文需為該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並註明本院(學程)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，該學生必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。
 - (2)各學程可抵免之學術期刊與頂尖會議，由各學程決議。